

主编 冯 勤 胡 鸿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风险防范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主编 冯 勤 胡 鸿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风险防范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风险防范

作 者：冯勤 胡鸿 主编

出版者：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山西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山西省新闻出版局老龄委晋阳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 125

插 页：

字 数：347 千字

印 数：0001—4000 册

版 次：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577—836—1 /F·836

定 价：16. 80 元

责任编辑：李肖敏 社长：陈宇华 总编辑：张凤山

F740 K
F57

5m46/11

前 言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结算占有主要地位。正是通过国际结算业务,才使得跨越世界的国际性商品交换成为可能。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局面。为了满足我国银行、外贸、三资企业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知识,有效开展国际经贸活动,防止国际贸易与金融诈骗,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与风险防范》,供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外贸、三资企业做业务参考用,也可作为各大专院校教材。

全书分三大部分:上篇为实务知识,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结算业务,包括国际贸易结算概述、国际贸易结算票据、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出口信用证结算(一)(二),进口信用证结算、国际保理、保函、外汇买卖、非贸易结算等内容。中篇为风险防范,分汇款、托收、信用证、外汇风险、深刻分析了各种类型的国际贸易和金融风险,并提出了防范措施。下篇为四个相关附录。

本书由冯勤和胡鸿主编,袁伟、张科亮撰写了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的内容。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有关资料,借鉴吸收了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中国银行太原分行梁陆珍处长的大力协助。出版过程中,又得到山西经济出版社李肖敏副编审的全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12月

目 录

上篇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和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代理行	(9)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	(13)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3)
第二节 汇票	(14)
第三节 本票	(25)
第四节 支票	(26)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30)
第一节 汇款	(31)
第二节 托收	(36)
第三节 信用证	(39)
第四章 出口信用证结算(一)	(54)
第一节 受证	(54)
第二节 审证	(63)
第五章 出口信用证结算(二)	(69)

第一节	制单	(69)
第二节	审单议付	(91)
第三节	结汇与融资	(115)
第六章	进口信用证结算	(123)
第一节	开证	(123)
第二节	修改	(127)
第三节	审单、付款、进口结汇	(128)
第七章	国际保理	(135)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135)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种类	(139)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操作	(144)
第八章	保函	(148)
第一节	保函概述	(148)
第二节	保函的种类	(154)
第三节	保函的业务操作	(175)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181)
第九章	外汇买卖	(184)
第一节	外汇买卖概述	(184)
第二节	汇率概述	(192)
第三节	外汇买卖种类及其操作	(203)
第四节	我国对外汇买卖的管理	(209)
第十章	非贸易结算	(213)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项目	(213)
第二节	外币兑换	(216)
第三节	光票托收	(224)

第四节	国际汇兑	(226)
-----	------------	-------

中篇 风险防范

第十一章	票据的风险防范	(235)
第十二章	信用证的风险防范	(239)
第十三章	托收及其它风险防范	(259)
第十四章	外汇风险防范	(269)

下篇 附录

附录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281)
附录二	《国际保理惯例规则》	(325)
附录三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338)
附录四	《国外银行指南》	(347)

上篇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和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什么是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呢? 国际结算简言之就是办理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清偿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而进行的业务活动。也可以解释为一个国家由于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现的款项收付或债权债务结算。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它是研究世界各国债权债务清算,也是研究各国银行间,采用何种方式、何种工具、何种货币、通过何种渠道,进行清算及资金融通的学科。

引起跨国货币收支的原因众多。例如:1. 国际旅游;2. 国外亲友赠款;3. 出国留学;4. 对外国受灾地区的捐助;5. 劳务输出;6.

国际工程承包;7. 技术转让;8. 商品贸易;9. 外汇买卖;10. 对外投资;11. 对外筹资等。这些原因各不相同的收支,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有形贸易类(Visibles),上述第8项商品贸易,即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金钱收付都属于这一类。第二类是无形贸易类(Invisibles),这类的收付是以劳务为背景,或者仅仅是单方面的付出。上述1—5各项都属于这一类型。而上述6—7两项,通常既含有商品贸易,又含有劳务交易,是第一、二类交易的复合物。第三类是金融交易类(Financial Transactions),与第一、二类不同,这一类是纯粹的金钱与金钱的交易。上述9—11各项都属这一类。

有形贸易通常就称为贸易(Trade),在国际收支中为“经常项目”,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称国际贸易结算。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付给,卖方交货买方付钱,但是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当今货物数量巨大、交易金额惊人的国际货物贸易的“交割”几乎是不可能的。实务中大多是卖方先发货,买方后付款,相对给付不是同时进行的。为了使结算顺利进行,使卖方能如期收款,贸易结算中经常使用信用证,保函等银行的“产物”和以“单据”作为支付媒介,这就使贸易结算业务比其它的结算业务复杂得多,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也就更多,几乎包含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的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

二、国际结算的内容

国际结算按结算内容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我们通常把对外贸易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结算叫做国际贸易结算,除此之外的各种结算,如投资、利润汇回、侨民汇款、文化交流、科技协作、旅游收支、赠送、外交领使馆经费的结算叫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包括进口结算和出口结算。其结算方式主要有

信用证、托收、汇款。进口结算,主要指的是进口付汇(以信用证为例),其内容可分为开证、审单和付款。

开证包括:

- ①审合同、批件和进口许可证;
- ②交现汇、保证金或保函,开证申请书;
- ③选择代理行;
- ④缮制信用证;
- ⑤审证;
- ⑥签发。

审单包括审核:

- ①交单行有无提示不符点;
- ②单据种类、份数;
- ③是否在有效期内交单;
- ④单据有无不一致,即是否单证相符,单单相符;
- ⑤制 AB 单。收到单据在合理工作日内对外付款或提出拒付。

付款包括缮打付款电、转帐、收费等。

出口结算,主要指的是出口收汇(以信用证为例),其内容可分为受证、审证、通知、审单、索汇、结汇、考核等。

1. 受证是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电开证要核密押(test key),信开证核印鉴,如不符要向开证行查询。

2. 审证内容包括审核国别、政策、开证行资信、背景和资本、资力、作风、受证额、信用证付款责任、性质、偿付路线、生效条款等。

3. 通知是以函或电通知信用证受益人。

4. 审单是受益人发货或履约后,根据信用证条款缮制单据后向所在地银行交单,银行审核后决定是否买单/议付,或退受益人修改单据,或拒绝议付而做托收处理。银行审单的原则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即首先发票与信用证核对一致,然后再将其它单据

与发票核对一致。如不相符,一般有三种处理方法,一是退受益人修改;二是以电或在面函中向开证行提出,实务中叫做电提和表提;三是改成托收处理。

5. 索汇是审单无误后,根据信用证缮打索汇函(BP 面函),向开证行索取议付行所垫货款。

6. 结汇是开证行按 BP 面函偿付路线付款后,议付行对受益人结汇。如在受益人交单时已经做过押汇或贴现,就偿还押汇或贴现垫款。

7. 考核即事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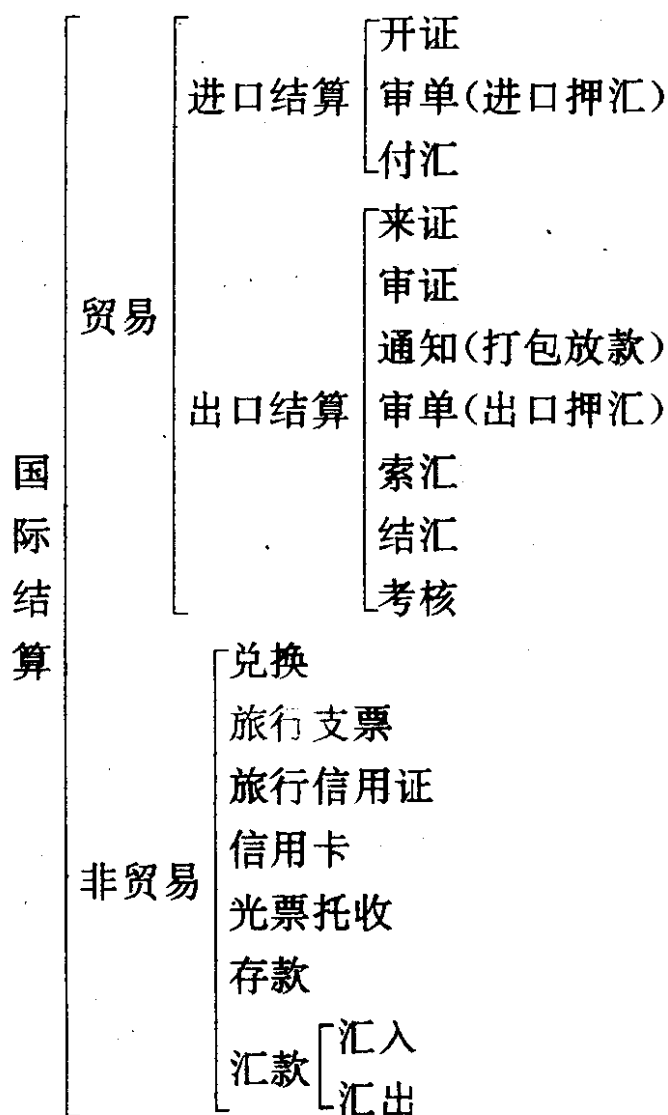
国际非贸易结算包括汇款(汇出和汇入)、买汇(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信用卡、外币兑换)、光票托收及外币存款业务。

国际结算的具体内容在以后各章节中将作进一步的介绍,本节先为读者提供一基本的框架。(框架图见下页)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最早的国际结算业务在什么时候发生,实在难以考证,但是最早的国际结算是因商品买卖而发生,却是不容置疑的。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国际结算的发展也是被世人一致公认的。

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现金交易,然而用现金支付不仅运送风险很大,而且清点不方便,计数之时还要识别真伪,因此只有在交易少,交易量小的情况下才能应付。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品贸易已有相当规模,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式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票据代替金钱,金钱被单据化了。这在历史上



是一大进步。到 18 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在票据发展的同时,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商人们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风险又向保险人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就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随着票据的单据化,提单、保险单地相继问世。由于贸易条件变化,买卖双方已经不再经常见面,面对面谈交易逐步被书信定约所替代。为了简化谈判手续,明确买卖双方责任,FOB、CIF 这样的价格术语逐渐形成,这些价格术语的产生同时也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钱的单据交易的基本原则。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经相当完

善了。买方凭单付款是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以单据为抵押向出口商融资,对于银行来说也是一种相当安全的业务;而这一来,银行信用就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来了。银行的融资使商人增加了交易量,银行本身也得以扩展业务,两者相辅相承,天长日久就形成了目前这种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为特征的和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银行间、总行与分行之间、分行与分行之间、代理行与代理行之间为了使业务委托安全可靠,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用以识别真伪的印押系统,为了资金划拨的方便,银行之间往往互开帐户,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

1913年第一次大战之前,国际贸易年出口总额约200亿美元;1950年世界经济在二次大战的困难之后基本复苏,国际贸易年出口总额约500亿美元;1986年国际贸易年出口总额第一次超过20000亿美元,1991年已达到35300亿美元。至使世界各国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飞速增长,全世界每天都发生数以千亿美元的国际结算业务。为了适应高度发达的世界经济的需要,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国际间的收付,就成为国际结算这门学科的主要课题。而当今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又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了条件。目前国际结算与计算机应用相结合使这项业务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繁琐的手工操作与复杂的脑力劳动不断为新一代计算机所取代,70年代出现的CHIPS,80年代出现的SWIFT和90年代出现的EDI,使复杂的国际结算程序变得简单、方便。而世界高度发达的通讯网络又使国际结算比过去任何时期更为迅速。目前世界上较大城市通过电讯的沟通,往往只要一天或更短的时间,即可办理全世界的清算工作。因此,国际上使用的票据与单据等,也逐步出现巨大变化,例如欧洲不少国家不再使用票据,或简化统一单据等。而过去所使用的凭单付款的方式,已逐渐为凭电报或电话的通知付款所代替。

在我国,自从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对外贸易蓬勃发展。1950 年我国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是 5 亿美元,1983 年出口总额达到 222 亿美元,到 1991 年出口总额已达 719.1 亿美元。从而使我国银行业的国际结算业务也不断增长和发展。过去,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是由我国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来完成的,但随着我国由过去的计划经济逐步转为市场经济,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加快和各专业银行趋步向商业银行发展后,各家银行纷纷跻身于这一领域,使我国国际结算业务呈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的局面。

第三节 代理行

为了方便国际结算工作的进行,各国外汇银行在国外建立分支银行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它主要的优点是指挥灵活、联系方便、资金调动迅速。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各银行在全世界各个角落要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却是不可能的,原因除了成本费用开支相当大外,各国之间对于外来银行在本国开设分行有一定的限制。例如,对设立家数与地点采取限制,规定有“互惠”的办法等等。此外,还要受各种法令的管制,受到没收或因所在国政治与经济方面的变化而发生倒闭的风险。因此,外汇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行的同时,还必须尽量物色及建立比较广泛的代理行网点,这是开展对外业务的重要前提。就我国来说,为办理国际间银行业务而建立的代理行关系,是为我国对外政治、经济和贸易活动服务的。做好代理行工作,积极开展国际金融活动,对于扩大我国对外影响,促进对外贸易金融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中国银行,自 70 年代末期以来,代理

行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已与国外越来越多的银行机构建立了直接业务往来关系。据统计,60年代初,中国银行仅和世界上几十个国家的400多家银行有代理关系。80年代初,已发展到和世界上144个国家和地区1033家银行的2757个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到90年代初,中国银行已与世界155个国家和地区的1491家银行的4096个总分支机构建立业务代理关系,基本形成了遍及世界各地的代理行网络。同时,与代理行开展业务往来的领域也越来越广。从单纯办理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的结算,发展到资金拆放、外汇买卖等资金市场业务和发行、投资各种证券等资本市场业务;相互参与银团贷款、签订有关互惠协议;彼此为对方前来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提供大力协助和支持,并在国内外合资兴办金融机构;共同举办各种类型的业务研讨及人员培训活动,相互提供信托咨询服务等等。

建立代理行关系涉及代理行选择,直接业务往来关系的建立和对代理行的使用等一系列工作,它既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具体工作,更是一项具有高度原则性和政策性的工作。

首先,在发展代理行关系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以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认真贯彻我国不同时期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方针政策。这是我国银行开展代理行工作的一个根本依据。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根据代理行政策进行业务交往,正是银行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

2. 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发展同国外银行的直接业务往来关系。独立自主、平等互利是我国银行处理代理行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这项原则指导下,要尊重国际上形成的惯例和习惯做法,与国际惯例接轨。但对于有损于我国权益的行为则应据理交涉,同时,重合同、守信用、维护银行的对外信誉和国家的尊严。在日常的交往中,对主要代理行积极使用,在业务上给予优先考虑,巩固已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对合作态度较差或恶劣的代理